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6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除了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S/AC.49/2012/6)提供的资料外，谨报告，为了遵守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规定和禁令，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已将这些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还重申，厄瓜多尔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提供武器，也不接受来自该国的武器；本国不转让或交易上述决议所禁止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材料或物项，不同其进行此类转让或交易；《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刑法》禁止并严厉处罚发展、生产、拥有、出售、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厄瓜多尔刑事组织法通则》规定必须遵守冻结账户等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因此，财务分析股、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厄瓜多尔国家警察，均有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需接受制裁的实体、货物和个人清单。

